

備金，同條例的第五十條第一項則規定要將勞動基準法原有的新台幣 6 千到 6 萬元的處罰提高到新台幣 2 萬元到 10 萬元，這使得勞工未來的退休金更有保障。但修法之後，今年和去年相比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既然罰款增加到那麼高，相對收入是否也應該提高到一定比例的金額？這樣你們才會認真去執行，進而達到提高罰款的嚇阻目的。

主席：請勞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丁委員對勞工事務的關心。有關目前整個勞退新制的執行率，四百多萬的勞工裡面，勞保局寄出的繳款通知單的提撥率高達 99.8%，所以那種擔心被懲罰，大家才肯守法的態度實在不太必要。

丁委員守中：罰款提高了那麼多，但收入卻沒有提高多少，而且你剛才提到提撥率已經達到 99% 以上，但我們卻接到台北市政府勞工單位對我們的請求。勞委會之前制定了一個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臺的計畫，這到明年 6 月 30 日即將截止。但勞工退休金準備計畫是按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也就是雇主必須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的制度，這原本應該是責任準備的制度，不是提存準備制度。但現在我們卻看到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後，該項制度要求事業單位在 5 年內必須提撥足額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否則就要罰款。如果相關單位不認真執行和稽查各事業單位是否有效提撥，各相關單位也需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來作處分。可是我們現在卻發現，台北市是全國提撥率最高的地方，但提撥率也才 24.5%，而明年之後，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臺將宣告結束，也就是補助各地方政府增加勞退新制服務的人力到明年即將截止，可是這個計畫卻是 5 年期的計畫。以台北市而言，既有的勞工業務就已經相當繁忙，而提撥率才只有 24.5%。我們在此必須替地方政府請命，地方勞工局也告訴我們，排名最好的台北市的提撥率也才 24.5%，所以單一服務窗口的補助計畫能否延到 99 年 6 月 30 日？這正好可以與 5 年內需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的計畫一致。

李主任委員應元：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是舊制，勞退新制的部分是由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強制規範，這執行比例是 99.8%。委員講得沒錯，謝謝委員對本業務相關銜接問題的關心，我們會特別注意各縣市政府單一窗口的業務量，並研議延長到 99 年的必要性，這必須視每縣市的現況而定。

丁委員守中：現在這已經是立即而直接的問題，如果沒有達成提撥率，不但事業單位要受處分，連官署主管機關的人員也必須按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進行處罰。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明年 6 月 30 日單一窗口即將截止，但按照 94 年 7 月 1 日實行的勞工退休新制的規定，這需要 5 年內完成足額提撥，但單一窗口服務卻只到明年，以台北市而言，目前才只有 24.5% 的提撥率，所以我們現在就要問你，這可否延長到 99 年 6 月 30 日？這樣正好與 5 年內足額提撥的時效規定一致，所謂勞退新制服務員也可以輔導他們於 5 年內達成成效。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會請同仁來作研究，我瞭解丁委員對於 5 年時效的考量。其實新制部分目前進行得很不錯，委員提到的是舊制的部分。這些人力出自於舊制，但的確也有一部分的企业家和勞工選擇舊制，我們會瞭解相關所佔的比例是多少？這個部分以前是看得到，拿不到，現在已提高一點，尤其是年資久的人會儘量選擇舊制，因為年資輕的人選擇新制較有利，年資久的人則選擇舊制較有利，所以目前的確有這種情形。但對於延至 99 年的建議，我認為不應該毫不考慮的就

延到 99 年，我會特別瞭解委員相關關切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規定是要在 5 年內完成提撥，如果沒達到，按照規定必須課以事業主和公務人員一定的罰則。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會加以研究，到目前為止，執行狀況都還好，當然，這有 5 年的時間，尤其是最後 2 年必須多注意。

丁委員守中：執行情況不是「還好」，執行率最高的台北市目前也才只有 24.5%，而且地方政府原有的編制人力是不足的，如果這不合原定效率，主委必須承諾延長。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瞭解委員的關切，丁委員很清楚這件事，你也希望替納稅人把守稅金，不必要的開支應該節省，但只要是必要，我們一定編列。所以容我將整個業務量化之後再作考量，這包括未來的人力問題。目前新制的執行狀況相當不錯，委員擔心的是 5 年期滿的後 2 年的舊制業務，相關業務如果沒做好，會衍生很多公權力行使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現在一個事實就是你要他們在 5 年內完成提撥，但針對這項新興的業務，地方勞工單位不但要對事業主加強稽核，他自己本身也必須擔負連帶責任，所以你應該設法補足這個計畫。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瞭解，但在不浪費國家納稅人的錢的原則下，我們一方面必須注意地方公務體系的人力以推動本項業務。

丁委員守中：主委過去作過很多承諾，本席可以舉一個例子。我們過去提到台北市市立醫療院所設置照顧服務員的制度，大幅降低了陪病率，也大幅降低了晉用外勞的臨時陪病率，但我們在勞委會預算當中卻沒有看到具體的編列。對於這項，你過去也作過承諾，但承諾卻沒有實現。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請郭副主委來作說明，我以前有將這件事交代下去，我還記得金額是 1 億元。

丁委員守中：結果勞委會有編列嗎？不是說署立醫院也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與衛生署聯繫之後，就已將公務轉給他們，經過他們的評估，他們認為目前尚不到時機，所以暫時就沒有叫我們撥款給他們，因為他們還需要時間作規劃。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才說這實在荒唐。本席要求你們必須提供我相關編列情形的報告，以台北市醫療院所為例，這已經大幅降低晉用外勞的情形，也大幅降低陪病率，又可以增進對病患的有效照顧。之前政府已經花了大筆經費補貼家護聘用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因此為何不能比照辦理？

李主任委員應元：那個時候我曾作過承諾，當時的郭局長現在擔任郭副主委，也已親自執行這項承諾。

丁委員守中：但這個政策卻沒有執行。

李主任委員應元：當時你也提到衛生署的部分可由你去協調。

丁委員守中：但本席要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勞委會卻沒有任何人提供我相關資料，而且你也作過承諾。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作過承諾，也願意撥這筆錢，但這是衛生署那邊的問題，當初你也說過你要出來召開協調會。

丁委員守中：但問題是你們從來沒有將相關協調結果告訴我們，你們應該先撥，再將協調過程告訴

我們，這樣我們才能作協調。這可以讓基金做最有效的運用，而不是只補助一千個家庭的家護經費，全台灣有需要的家庭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應元：這不只是台北市，其他縣市也會這樣做，這項工作我們已交代下去執行。至於剛才 5 年時效的問題，我們願意研議。

丁委員守中：剛才郭副主委提到這是衛生署不同意，衛生署在這方面有沒有給你們任何書面資料？如果有，請你拿給我們參考，這是什麼時候作的協定？為何當時你不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應元：對於沒有將資料送到丁委員辦公室一事，我願意道歉，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這是一個良好的制度，可以大幅降低外勞的晉用和陪病率。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當時有作過承諾，回去也立刻交辦，也盡到部會協調的責任，只是在最後一段，我們沒有將協調過程的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丁委員守中：你現在花大錢補助一千多個家庭，台北市政府花 2 億元卻可以照顧到幾萬個家庭。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們都清楚這部分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請你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應元：有關勞退舊制的部分，我們還得作研究。

丁委員守中：本席還要再提出一點意見，中央一個命令下去說如果沒做到，就要懲罰地方政府和事業主，但你們給他們的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臺的計畫卻只到明年。

李主任委員應元：至少到明年之前都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但地方政府最高執行率卻只有 24.5%，所以希望你能考慮延長，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應元：我會將該資料量化之後再向你說明，因為我們必須統計結清的部分是佔多少比率，現在不是 100%都選擇舊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96 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97 項。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97 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98 項。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無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98 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預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 62,421,897 千元

第 1 目 勞工保險業務 57,745,464 千元

主席：關於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現有委員提案如下：

提案一：

勞委會第一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